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核查意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YMRLK6N5



##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 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622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委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对海通证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 1、公司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 2、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我们对海通证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6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获取并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通证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8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8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83 号。

获取并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通证券出具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953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955 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916 号。

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查询海通证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海通证券最近三年存在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 1、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支出和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9.53	259.48	432.05
营业总支出	215.02	180.37	247.52
营业利润	14.51	79.12	184.54
利润总额	15.66	79.99	185.44
净利润	-3.11	51.96	13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	65.45	12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	59.02	124.02

最近三年公司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 2、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我们对海通证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6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获取并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通证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8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8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83 号。

复核了海通证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海通证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我们对海通证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6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获取并查阅了海通证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了解和分析了海通证券关联方情况等。

获取并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通证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8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8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83 号。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最近三年海通证券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三) 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1、公司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 ①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当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②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③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在编制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相应调整比较期间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和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差错更正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2、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海通证券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 (四) 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科目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0.74	1.40	0.55
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0.03	-	-0.01
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2.80	-	4.15
合计	3.57	1.40	4.69

### 2、会计师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海通证券最近三年应收款项、存货及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晓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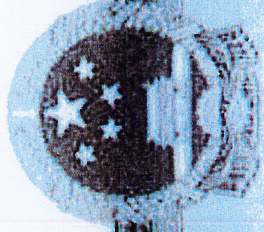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L

证照编号: 010000020231NF0089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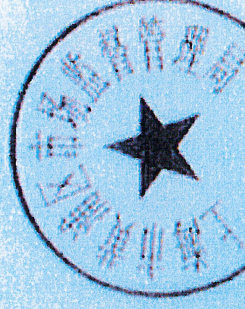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52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09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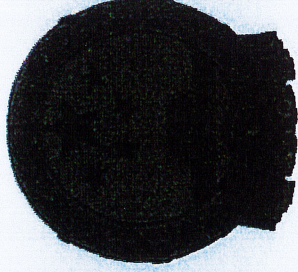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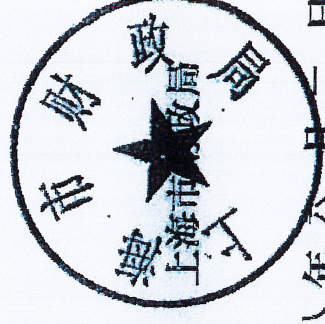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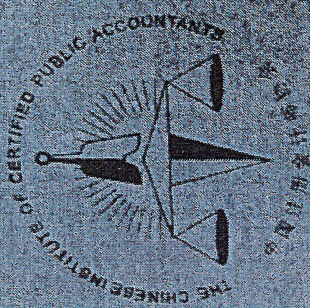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晓东  
 Full name 鄭曉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7-10  
 Date of birth 1972-07-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 310000197207105413  
 ID number 310000197207105413  
 有效期 2022-07-10  
 Validity 2022-07-10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194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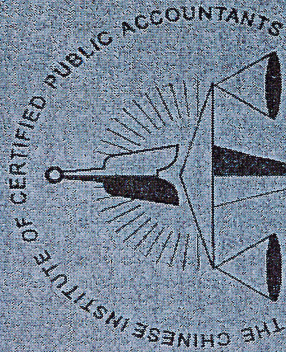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郑晓东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郑晓东(31000005194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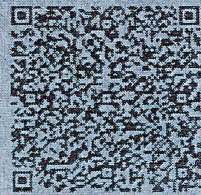
李萍 (Li Ping) (Female)  
 1972-09-29 (Date of birth)  
 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Xinyi Accounting Firm) (Partner)  
 310000107206251243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萍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